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何昭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以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乃聲請對相對人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相對人之住所係在嘉義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